

禹州市中心医院汽改水暖气管道及换热站改造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禹州市中心医院汽改水暖气管道及换热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YZCG-DLC2026079

甲方（发包人）： 禹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人）： 山东信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中心医院（发包人）所需禹州市中心医院汽改水暖
气管道及换热站改造工程经以YZCG-DLC2026079采购文件以竞
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山东信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成
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
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汽改水暖气管道及换热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禹王大道 113 号。

工程内容：东院区改造工程：将现有三个换热站合并为一个换

热站，包含热交换机组、软化水装置、电气自控装置、旋流除污器、管道等设备购置及安装，并预留新病房楼用热容量，同时实施院外接口至换热站管道地埋安装及路面修复；西院区改造工程：将两个换热站合并为一个换热站，包含热交换机组、软化水装置、电气自控装置、旋流除污器、管道及设备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670109.86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零玖元捌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周期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12.3 条款）。

七、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施工日期、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1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4日

3. 合同工期：45日历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由乙方为实施

工程编制的文件、完成的设计成果及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81418123462A

91370113MA3CE1B45Y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113 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南路 8520 号

邮政编码：461670

邮政编码：2503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2415

电话：0531-872223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禹州市禹王大道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账号：41001558816052500566

账号：1514110104001279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与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1.1.2.2 设计人：

名称：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纸质图纸及全套电子版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月进度计划在月末 3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论证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禹州市禹王大道113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工程前期、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一切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四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四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声像资料四套）及四套光盘，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套数：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四套、电子版四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五份，每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②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③承包人应按禹州市有关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④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⑤如果实际发生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做到场清地净，争取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和中建 CI 的要求；⑦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发

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⑨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⑪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⑫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及时清除，现场环境污染治理、清运垃圾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刘蕙；

身份证号： 3701231981091252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0202615058；

建造师执业证书号： 2101413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19）8016021；

联系电话： 17660414914；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全权处理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方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5天。项目经理连续2天不在现场且无故不请假，对乙方罚款2000.00元，连续一周不在现场且无故不请假，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扣减其合同价款¥：2000.00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性扣减其合同价款¥：1000.00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给以¥：2000.00元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同意，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2000.00元，承包人应立即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管理人员。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规范禁止的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至退场时间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确定；

(2) 工期延期确定；

(3) 变更签证的事实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涉及的换热器、压力管道、阀门等属于特种设备或压力管道元件的，承包人应确保所采购设备、管材、管件均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承包人应在压力管道安装前 15 日内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报安装监督检验，并在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及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检验，整改费用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所需的全套资料，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励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零伤亡，若出现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应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非夜间施工照明及相应安全设施（如围挡、警示标志等）的提供与维护，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3)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设置必要的围挡，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区域与医疗区域之间应设置专用

施工通道，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承包人应安排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围挡完好性和安全警示标志状态，发现损坏或缺失的应立即修复。

(4) 院内施工涉及动火作业的，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动火作业申请，经发包人保卫科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期间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监护。

(5)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发包人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不得隐瞒、谎报或迟报。因承包人施工行为导致病患、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发包人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任何形式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发包人院感管理制度，施工区域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粉尘不得外泄，施工人员进入院区应佩戴口罩，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承包人及施工人员严禁拍摄、录制、泄露医院的涉密信息、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严禁在诊疗区域拍照、录像。若发生隐私泄露事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安排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进行，不得在夜间及午休时间进行噪音施工。因紧急抢修需要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发包人批准。

(8) 施工人员进入院区应佩戴统一标识，不得在非施工区域逗留，不得与患者、医护人员发生争执。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方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禹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执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许昌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扬尘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1. 根据现场和承包人人员、设备等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得突破总工期和阶段性验收计划，进度计划和方案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对相邻工程施工的干扰影响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周边地区的影响；3.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

到位，劳力资源充足，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4.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应配备的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和仪器；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院内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管线施工交叉情况，并在新病房楼室外管道接口处按要求完成预留；6.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未明确的内容承包人结合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协商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线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工期延误时，发包方只同意工期延期，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本工程应在2026年11月4日前完工并达到供暖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在供暖季开始前达到供暖条件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按¥5000/天计算。除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热替代费用、病患安置费用、第三方案赔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双方商定确认后签字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关于修建临时设备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批准。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内已有适用变更工作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内有类似变更工作的单价，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合同内无适用也无类似单价的，按变更当月许昌信息价重新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签订合同当期市场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预制直埋保温管、阀门、补偿器、换热器设备、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预制直埋保温管、阀门、补偿器、换热器设备、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预制直埋保温管、阀门、补偿器、换热器设备、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材清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第 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等额合规税票及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

12.2.2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审核确认。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__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12.3.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501032.96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零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人民币：¥1002065.92 元，大写：壹佰万零贰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3)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 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承包人应当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规定的税票，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签发并支付进度工程款；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进度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3.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后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完成后 15 日内。

双方确认，发包人为事业单位，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支付均需经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及禹州市财政部门审批程序，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合规税票后，及时启动内部审批和财政支付流程，并积极推动财政资金拨付。因财政审批、预算安排、国库集中支付等程序所需时间导致的支付延迟，属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预见并接受的合理情形，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责任。因资金支付延迟工期相应顺延。

12.4.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期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_____/_____。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退场及现场清理。发包人在接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搬迁费等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按照 100 % 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内部初审，初审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审计评审。

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束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申请书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保修

15.1 保修

15.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无偿维修责任。

15.1.2 修复通知

(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紧急问题（如管道漏水、换热站停运等影响供暖或安全的情形）应在 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应在 48 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

(2) 承包人未按时响应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及发包人为组织维修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已付清或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直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

(3) 承包人对第三方维修费用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_____。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同意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法变更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拖欠施工人员工资；2. 拖欠材料款；3. 因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造成工程停工、堵发包人的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的门，甚至上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

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连续两次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一切价款应当由承包人负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包人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形，除按约定自行出资维修外，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因本合同项下各项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30 日的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且拒不整改的或严重逾期不能交付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承包人投入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待双方结算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16.3.1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

可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工程款已付清或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3.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2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以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6.3.3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000—10000 元的违约责任追究。

16.3.4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任意变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责任追究；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16.3.5 竣工资料不能及时提交或不符合要求影响工程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相关费用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已付清或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3.6 当承包人违约导致的经济责任追究数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视为承包人不具备承包本工程的能力，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3.7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按 1000 元/项缴纳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按 2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按 5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按 5000 元/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在处罚通

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因素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其员工及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鼓励办理。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19.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2)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